

证券代码：400075

证券简称：华泽退

公告编号：【2021-003】

##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泽钴镍”）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川民终245号】、【（2020）川民终292号】、【（2020）川民终293号】，上述判决均为终审判决，原审情况详见《关于收到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的公告》（2020-001号）、《关于收到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的公告》（2021-002号）。

#### 一、（2020）川民终245号判决书

##### 1、诉讼当事人

上诉人（原审原告）：栗四喜

上诉人（原审被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

上诉人（原审被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华泽钴镍



该案件一审判决书编号为（2019）川01民初222号，详见2021-002号公告。

## 2、上诉请求

栗四喜上诉请求：①撤销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川01民初222号民事判决第二项，改判国信证券对华泽钴镍的赔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②撤销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川01民初222号民事判决第三项，改判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华泽钴镍的赔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③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由国信证券、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华泽钴镍承担。

国信证券的上诉请求：①撤销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川民初01民初222号民事判决第一项、第二项，依法改判驳回栗四喜对国信证券的全部诉讼请求；②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由栗四喜承担。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上诉请求：③撤销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川民初01民初222号民事判决，改判驳回栗四喜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的全部诉讼请求；④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由栗四喜承担。

## 3、判决结果

判决如下：

- （1）撤销（2019）川民初01民初222号民事判决；
- （2）驳回栗四喜的诉讼请求。

本案一审、二审案件受理费各11786.92元，均由栗四喜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 二、(2020)川民终292号判决书

### 1、诉讼当事人

上诉人(原审原告):李跃

上诉人(原审被告):国信证券

上诉人(原审被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华泽钴镍

该案件一审判决书编号为(2019)川01民初156号,详见2020-001号公告。

### 2、上诉请求

李跃上诉请求:(1)撤销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川民初156号民事判决第一项,增加赔偿金额33500元,判令华泽钴镍赔偿因虚假陈述给李跃造成的损失149857.3元;(2)撤销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川民初156号民事判决第二项,改判国信证券对华泽钴镍的赔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3)撤销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川民初156号民事判决第三项,改判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华泽钴镍的赔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4)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由国信证券、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华泽钴镍承担。



国信证券的上诉请求：①撤销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川民初01民初222号民事判决第一项、第二项，依法改判驳回李跃对国信证券的全部诉讼请求；②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由李跃承担。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上诉请求：①撤销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川民初01民初222号民事判决，改判驳回李跃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的全部诉讼请求；②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由李跃承担。

### 3、判决结果

判决如下：

- （1）撤销（2019）川01民初156号民事判决；
- （2）驳回李跃的诉讼请求。

本案一审、二审案件受理费各3699元，均由李跃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 三、（2020）川民终293号判决书

### 1、诉讼当事人

上诉人（原审原告）：周琴

上诉人（原审被告）：国信证券

上诉人（原审被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华泽钴镍



该案件一审判决书编号为(2019)川01民初1626号,详见2021-002号公告。

## 2、上诉请求

周琴上诉请求:(1)撤销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川01民初1626号民事判决第一项,改判增加赔偿金额176元,判令华泽钴镍赔偿因虚假陈述给李跃造成的损失149857.3元;(2)撤销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川民初1626号民事判决第二项,改判国信证券对华泽钴镍的赔偿义务承担100%连带赔偿责任;(3)撤销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川民初1626号民事判决第三项,改判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华泽钴镍的赔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4)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由国信证券、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华泽钴镍承担。

国信证券的上诉请求:①撤销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川民初1626号民事判决第一项、第二项,依法改判驳回李跃对国信证券的全部诉讼请求;②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由周琴承担。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上诉请求:①撤销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川民初1626号民事判决,改判驳回周琴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的全部诉讼请求;②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由周琴承担。

## 3、判决结果

判决如下:

(1)撤销(2019)川民初1626号民事判决;



(2) 华泽钴镍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因虚假陈述给周琴造成的损失 3288.49 元；

(3) 国信证券、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判决第二项确定的华泽钴镍赔偿义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 驳回周琴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案一审案件受理费 1020 元，由华泽钴镍、国信证券、瑞华会计师事务所负担 510 元，周琴负担 510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1020 元，由华泽钴镍、国信证券、瑞华会计师事务所负担 510 元，周琴负担 510 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 四、上述诉讼对公司的可能影响

相关判决书的给付义务将对公司有一定财务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0日

